

#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文件

市水保监发〔2020〕12号

---

##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关于长安常宁生态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省统建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报〈长安常宁生态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已收悉。我站于2020年1月13日组织了《陕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审查工作。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我站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长安常宁生态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杜曲街办，樊川路以南，漓河以北，西邻四府村、北靠局连村，南依漓河，东邻杨万坡村。项目总占地面 21.62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9968.739m<sup>2</sup>。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43.02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21.51 万 m<sup>3</sup>，填方 21.51 万 m<sup>3</sup>，挖填平衡，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754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238.52 万元。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进入施工准备期，计划 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二、该项目地处漓河一级阶地，属于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也是西安市水土流失易发监管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土石方挖填、扰动地表，若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促进水土保持与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报告书》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基本反映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编制依据较充分，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1 年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四、《报告书》对工程概况、工程布局、施工组织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水量平衡内容较全面。项目区概况介绍较清楚，基本反映了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内容。

五、《报告书》对项目主体工程占地、土石方和水量平衡、施工方法及工艺等分析评价内容较全面，项目主体设计具有水土

保持功能的措施分析评价基本符合实际。

六、《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正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符合实际，措施总体布局与分区措施布设基本可行。监测范围符合实际，监测内容较全面，监测方法基本可行。

七、同意该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62hm<sup>2</sup>。

八、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452.6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38.6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84.2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8.88 万元，独立费用 92.9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75 万元。

九、生产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据此批复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报我站备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水利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应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并按照规定向我站提交监测季报及水土保持方案



的实施情况。

(四) 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站批准。

(五) 依法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6.75 万元。

十、在项目投入使用前按有关要求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向我站报备验收材料。我站将对生产建设单位验收程序和标准依法核查。

十一、建设单位务必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到长安区水土保持监督工作站。

十二、本批复 2 年内有效。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2020 年 4 月 30 日



---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